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12859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19 阳城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阳城 01”债券购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可在债券购回申报期内（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阳城 01”债券申报购回，债券购回价格为人民币 106.8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19 阳城 01”债券购回数量为 13,460,000 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1,437,528,00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1,540,000 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购回的“19 阳城 01”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发行人已将“19 阳城 01”债券购回应支付金额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于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中，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